

國中、小學校學童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

一、國中、小學校學童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：

本會歡迎偏遠地區且有電腦需求的國中、小學校學童申請愛心再生電腦。其定義如下：

1. 偏遠地區：依行政院研考會認定基準。
2. 有需求的國中、小學校學童：就讀國中、小學校之學生，家中無電腦且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【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：台北市 14,794 元；新北市 10,792；台中市 9,945；台南市 9,829；高雄市 10,033 元；台灣省 9,829 元】之低收入戶。
3. 其他特殊案例，經確認有緊急求助之需求者。
4. 限一戶一機。

二、國中、小學校學童申請方式

1. 提出申請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國中小學童，可於期限內由學校代為申請。
2. 審核時程：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，本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核，至年度轉贈目標 350 台為止。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學童，尚祈見諒。
3. 轉贈對象：轉贈優先順序如下，但本會得依申請者的特殊性保留核定權。
 - (1) 偏遠程度高鄉鎮之家戶中有在學學生為原住民低收入戶者。
 - (2) 偏遠程度低鄉鎮之家戶中有在學學生為原住民低收入戶者。
 - (3) 偏遠程度高鄉鎮之家戶中有在學學生為非原住民低收入戶者。
 - (4) 偏遠程度低鄉鎮之家戶中有在學學生為非原住民低收入戶者。
 - (5) 低收入戶【須有證明文件】。

三、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為使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填寫完畢後請郵寄至【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3 樓（自強大樓 304 室）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】，或傳真至 02-2517-7215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517-7811 錢玉娟小姐、陳玟綺小姐。

國中、小學校學童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您好：

為讓您的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，謝謝。

敬祝 萬事如意

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敬上

填答後請郵寄至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3 樓 (自強大樓 304 室)「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」，或傳真至 02-2517-7215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來電，服務專線：02-2517-7811 錢玉娟小姐、陳玟綺小姐。

下列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送達或審核；如變更資料，隨時通知。

申請人：	
申請人地址：	
偏遠地區鄉鎮屬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程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程度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申請人學校／年級：	
收件者電話：	收件者手機：
申請人資格：(請逐項勾選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3. 家裡現在有可以使用的電腦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申請人簽名：	監護人簽名：
學校代申請聯絡人簽名：	
學校代申請聯絡人電話及 e-mail：	
代申請學校用印：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